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长颖、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他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公司全体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以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三期）》的规定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深

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三期）》及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人才团队的凝聚力。该规定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该规定及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先生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